

补充协议

需方：内乡县中医院

供方：河南省亿凯科贸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现决定对于双方于 2022 年 08 月 25 日签订的内乡县中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国产）《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约定的供方收款账户进行变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供方收款账户变更为如下新账户：

户 名：河南省亿凯科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110101320113063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均支付至以上账户，不再支付至原账户。

二、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即行生效，本协议是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协议为准。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河南省亿凯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08.26



需方：内乡县中医院

日期：2022.8.26



合 同 书

甲 方：内乡县中医院

乙 方：河南省亿凯科贸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渚阳大街南段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53号4号楼4层41号

联系人：刘克华

联系人：宋龙龙

电 话：0377-65328159

电 话：18530006985

邮 编：474350

邮 编：450000

甲方于2022年07月20日对项目内乡县中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国产）（招标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2-35）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彩超1（超声诊断仪）	GE	LOGIQ Fortis Pro	无锡	1	2331000.00	2331000.00
彩超2（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SIUI	Apogee 5500Neo	汕头	1	1335000.00	1335000.00
便携式彩超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GE	LOGIQ e	无锡	1	722700.00	722700.00
血气分析仪（血气生化分析仪）	万孚	BGA-102	广州	1	43000.00	43000.00
全自动化血凝分析仪（全自动凝血测试仪）	赛科希德	SF-8100	北京	1	80000.00	80000.00

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	BIOBASE	BSC-1500IIA2-X	济南	1	46000.00	46000.00
全自动血培养系统（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迪尔	Bt120	珠海	1	98000.00	98000.00
电热恒温培养箱（病毒灭活仪）（电热恒温培养箱）	BIOBASE	BJPX-H54	济南	1	5000.00	5000.00
细菌测定系统（细菌测定系统）	迪尔	DL—96II	珠海	1	116000.00	116000.00
二氧化碳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	BIOBASE	QP-80	济南	1	39000.00	39000.00
立式灭菌器（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IOBASE	BKQ-B50 II	济南	1	29000.00	29000.00
总金额：¥ 4844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 赔付，甲方可直接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付设备总货款的30%,设备到医院后3个工作日内付设备总货款的30%,设备经验收合格之后3个工作日内付设备总货款的39%,剩余设备总货款的1%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鼎路小微支行

开户名: 河南省亿凯科贸有限公司

账 号: 999156009990020417000002

四、质保规定: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售出之日起15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7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7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五、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整机质保期为12个月,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

4、保证设备 95%的开机率，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技术服务：

-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七、备 注：

- 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内乡县中医院

代表人：

日 期：2022.8.25



乙 方：河南省亿凯科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 期：2022.8.25



合同专用章